淄博河南商会会长轮值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对商会工作的领导，使商会领导班子成员都有机会展现才能、实施管理、创立业绩，充分发挥商会领导班子的团队作用，加强对商会工作的责任担当意识，借鉴其他商会的做法，结合商会实际情况，建立本商会会长轮值制度。

轮值会长的职责和要求：

1. 在会长授权下代行会长主持商会当月的日常工作，指导商会办公室抓好当月工作计划的组织与实施；
2. 负责协调召开商会的当月会议；组织实施当月应落实的会长办公公议、常务会长会议精神；
3. 应邀参加、出席外部活动、会议等；
4. 负责接待前来考察调研、指导工作、访问交流等事项的当地和家乡领导同志，并对其所需交通工具、用餐及相关服务工作进行协调安排；用餐标准按照商会财务制度执行；对非因公来访人员，商会不予安排餐饮住宿；
5. 组织协调处理会员企业需要帮助解决的突发性重要事项；指导检查当月商会各部门工作的落实情况，并向商会会长办公室汇报
6. 每次轮值为期一个月。值班期间轮值会长每周至少一次到商会办公，重要事项随时到商会进行处理或用电话联系处理。
7. 轮值会长由副会长以上领导成员（两名）担任；
8. 轮值会长应提前安排好本公司的工作。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轮值的，应及时与商会办公室说明，并自行联系调换人员，不得空缺。
9. 本制度自2015年2月1日开始执行，轮值表和轮值会长信息公示，以便会员了解和联系。
10.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会会长会议。

山东省河南商会淄博分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一日